

抗爭者支援基金章程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本章程旨在就設立「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抗爭者支援基金」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會制定。

第一部：導言

1 釋義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基金**」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抗爭者支援基金；

「**管委會**」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抗爭者支援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章程**」指《抗爭者支援基金章程》。

2 背景

有見於政權對待抗爭行動的手法日益嚴峻，不少追求民主、公義或其他崇高理念的人（當中不少當時身為學生）因參與抗爭面臨訴訟甚至牢獄；民間社會極需加強對這些義人的實質支援。故此，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授權於緊急儲備基金及香港政改基金各撥出五十萬元作為啟動撥款，成立「抗爭者支援基金」，對被司法逼害的抗爭者提供跨越黨派的經濟支援。

3 用途

現設立「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抗爭者支援基金」作以下用途：

3.1.1 向參與推動社會變革的抗爭行動而面臨訴訟或監禁之人士（尤其是香港專上學生）提供經濟上的支援，以補助該等人士及其家人的日常使費或 / 及法律開支。

3.1.2 向實質支援（包括物質及非物質支援）上款所述人士的非牟利組織或個別人士提供資助。

4 限制

如任何抗爭行動不符合下述條件，則該行動的參與者不屬於本基

金的支援對象：

- (a) 抗爭的手段及其目的須合乎合理比例（判斷條件包括及不限於：抗爭不應涉及無差別暴力行為）；
 - (b) 抗爭須是為增進香港民眾的整體福祉及權益而進行；及
 - (c) 抗爭的手段及目的不得與民主、自由相違背，
- 但管委會有酌情權基於人道理由就個別申請免卻本條規定。

第二部：本基金的管理原則

5 抗爭者支援基金管理委員會

- 5.1 現成立「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抗爭者支援基金管理委員會」為代表會非常設委員會，並為本基金的管理機構。管委會須根據附表及《抗爭者支援基金財務規條》處理有關本基金的一切事宜。
- 5.2 管委會的規程列於本章程的附表，該規程適用於管委會。
- 5.3 代表會可藉會議上在席代表至少三分之二贊成通過的決議案修改附表。

6 申請撥款資格

- 6.1 在不違反第 4 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下任何人士可向管委會申請本基金的撥款資助—
 - 6.1.1 因參與抗爭行動而被拘捕、被檢控、面臨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被定罪或被判處監禁式刑罰的人士；
 - 6.1.2 任何向上款所述人士提供實質支援的非牟利組織或人士；
- 6.2 如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被判處監禁式刑罰的或其他因由而無法親身提出申請，該人可透過他的直系家屬、伴侶或授權代表向管委會提出申請。
- 6.3 審批條件於《抗爭者支援基金財務規條》開列；管委會並可進一步開列其他審批條件。

7 資助方式

管委會可按照《抗爭者支援基金財務規條》決定—

- 7.1.1 是否接受每一項申請；及

7.1.2 每項獲接納申請的具體資助方式。

8 雜項程序

- 8.1 在不違反本章程及《抗爭者支援基金財務規條》的情況下，管委會可決定—
- 8.1.1 申請表格及其他文書的格式；
 - 8.1.2 管委會的會議程序及行事方法；
 - 8.1.3 管委會文件的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指示將某些文件列為機密。
- 8.2 除管委會主席外，管委會委員須以個人身分行事，並遵從本章程及《抗爭者支援基金財務規條》的規定。

第三部：其他

9 聲明

制定本章程及設立本基金的目的皆非鼓勵或煽動任何人士或團體在香港干犯刑事罪行。

10 修改及解釋

- 10.1 代表會可藉會議上在席代表至少三分之二多數贊成通過的決議案修訂本章程。
- 10.2 代表會有權解釋本章程；代表會休會期間，解釋權屬修章委員會。

附表：《抗爭者支援基金管理委員會規程》

1 管委會的組成

- 1.1 管委會由代表會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
 - 1.1.1 代表會職員一人，為管委會主席；
 - 1.1.2 學生委員三人，獲委任時須為學聯正式會員學生會的學生會員，當中其中一人須為常委會委員，另一人須為代表會成員而不得是常委會委員；
 - 1.1.3 社會人士委員三人，獲委任時不得為任何香港大專院校的全日制學生，當中其中一人須為法律界人士。
- 1.2 管委會秘書由秘書處職員擔任，由代表會或常委會委任；管委會秘書不具表決權。

2 管委會年度

首個管委會年度為管委會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每個管委會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委員任期

- 3.1 委員的任期為一個管委會年度；任何委員如在年度開展後上任，其任期於該年度完結時終止。
- 3.2 委員任滿有資格獲再度委任，但除法律界人士不作此限外，再度委任次數不得多於兩次。
- 3.3 如年度開始時未有新一任委員上任，緊接年度開始前在任的委員須繼續出任委員，直至新一任委員上任為止。

4 委員的辭任和免職

- 4.1 任何學生委員或社會人士委員可藉向管委會主席提交書面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4.2 如任何學生委員在任內喪失原先獲委任的資格，除管委會或代表會另行決議外，該學生委員可留任直至任期屆滿為止。
- 4.3 如任何管委會委員在履行職務時嚴重失職或連續六個月拒絕或忽略參與管委會事務而無合理辯解，代表會可按管委會過半委員的建議藉會議在席代表至少三分之二贊成通過的決議，免去該委員的職務。

5 會議

- 5.1 管委會主席須隔不多於四個月召開一次管委會會議，並在代表會、常委會、任何管委會委員的要求下召開管委會會議。
- 5.2 四名委員（包括主席）構成管委會法定人數。
- 5.3 除就決定會議主席人選及建議下次開會日期外，管委會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着手處理任何事項。
- 5.4 管委會會議由管委會主席主持；當管委會主席席位懸空、缺勤或避席時，由在席委員委任的一名學生委員暫時代為主持。

6 傳閱表決

在無管委會會議舉行的情況下，管委會主席可將任何議題交付傳閱表決，但如任何委員書面告知管委會主席要求召開會議就該議題進行討論，則傳閱表決即告無效。

7 就議題作決

- 7.1 在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或在傳閱表決中參與表決的委員數目不少於四人的情況下），任何待決議題如獲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即屬獲得通過。
- 7.2 如任何議題不獲通過，即須被視作遭否決；但不足法定人數或參與傳閱表決的委員數目不足時，該表決即須被宣告無效。
- 7.3 管委會主席或任何主持管委會會議的委員不享有原有表決權（Original Vote），但在正反票數相同時須投決定票（Casting Vote）。

8 列席管委會會議

- 8.1 以下人士如非管委會委員，則可列席管委會會議及取閱管委會的文件—
 - 8.1.1 財務委員會主席；
 - 8.1.2 代表會主席；
 - 8.1.3 代表會副主席；及
 - 8.1.4 秘書處財務秘書。

8.2 管委會主席可邀請其他人士列席管委會會議；如此獲邀的人有權取閱管委會的文件。

9 申請人的身份須予保密

9.1 任何憑藉本附表、本章程或《抗爭者支援基金財務規條》獲告知申請文書內容的人員，不得向未獲授權人士或外界透露任何基金申請的的申請人身分或詳情。

9.2 如任何人對管委會的決定提出質疑，提出質疑的人有權要求將該質疑交由代表會會議處理，但未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在有關代表會會議席上透露任何基金申請的申請人身分或詳情。

10 釋義

在本規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管委會**」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抗爭者支援基金管理委員會；

「**常委會**」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常務委員會；

「**本章程**」指《抗爭者支援基金章程》；

「**學生會員**」指任何憑藉學生身分取得會籍而在有關學生會中有投票權的會員。